

证券代码：873897

证券简称：博兴材料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9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程曦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程曦担任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。董事

长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选任之日起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吴敏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吴敏担任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蔡晓慧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蔡晓慧担任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郑志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聘任郑志方担任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开始任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8 日